

D911.04/19

1998

言論免責權

黃俊杰 著

傳文文化

言論免責權

作 者／黃俊杰
出 版／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聯 絡 處／台北市哈密街 157 號
電 話／(02) 25967521
傳 真／(02) 25851020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5843 號
電腦排版／健呈電腦排版公司
製 版／宏晟美術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巨騰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王漢企業社
總 經 銷／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訂書專線／(02) 6418661
郵 撥／0100559-3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出版日期／1998 年 12 月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價／2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總經銷調換

作者簡介

黃俊杰

台灣省台南縣人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等國家考試及格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

作者著作書目

1. 黃俊杰著，憲法稅概念與稅條款，1997
2. 黃俊杰著，國家緊急權之歷史經驗，1997
3. 黃俊杰著，弱勢人權保障，1998
4. 黃俊杰著，言論免責權，1998

朱序

言論免責權在各國憲法多有規定，以確保各級民意代表獨立行使法定職權，使其能在議會善盡言責，不受其他公權力機關之侵害。因而，它也成為憲法、國會法及相關法律之重要內容。

俊杰自從碩士班時代，即努力鑽研言論免責權問題，在中原大學擔任教職之後，更進一步蒐集國內外學說、各國立法例及實務見解，分別闡述言論免責權之性質、保障對象、保障範圍及附隨行為等之真義，見解獨到。相信本書之發表，必能喚起各界對於言論免責權之重視與研究，進而有助於各級民意代表問政品質之提升，使以往偶有之議事失序景象不再出現。

朱武獻

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自序

言論免責權是議員法律地位之重要憲法特徵，亦為自由民主憲法之必要產物。雖然，各國憲法對言論免責權之規定內容及限制範圍不盡相同，但均保障其得自由言論之本質及有效實現議會意思形成之目的，並作為憲法及國會議法之重要構成部分。

議員享有言論免責權係基於議員身分而得，是維護立法獨立自主之重要憲法設計，故不屬於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換言之，議員言論免責權與人民言論自由，係屬於不同之憲法規範，分別具有不同之憲法價值，因此，不得以人民言論自由之內涵直接作為議員言論免責權之界限。不過，議員除基於議員身分而得享有言論免責權外，亦得基於人民身分而得享有言論自由。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應特別感謝翁岳生教授、李鴻禧教授、朱武獻教授與許宗力教授等師長在憲法及國會議法領域之教誨。而在本書完成之際，又蒙朱武獻教授撰序鼓勵，併此誌謝。

黃俊杰 謹識於一九九八年教師節前夕

目次

第一章 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性質·····	11
壹、案例提出·····	12
貳、問題焦點·····	12
參、學說爭議·····	13
一、言論免責權之歸屬·····	13
二、本文見解·····	14
肆、結論·····	17
[註解]·····	17
第二章 美國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對象·····	21
壹、序言·····	22
貳、國會議員·····	22
參、州議會議員·····	23
一、Tenney案與學者見解 ·····	23
二、Gillock案之釐清 ·····	25
肆、國會助理·····	27
一、法院判決·····	27
(一) Kilborun v. Thompson (1881) ·····	27
(二) Dombrowski v. Estland (1967) ·····	28
(三) Powell v. McCormack (1969) ·····	28
(四) Gravel v. US (1972) ·····	29

(五) Doe v. Mcmillan (1973)	34
(六) Hutchinson v. Proxmire (1979)	35
(七)小結	37
二、學者見解	38
伍、其餘人員	39
陸、結論	40
[註解]	40

第三章 立法行為作為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

	47
壹、憲法規定	48
貳、最高法院之解釋原則	48
參、最高法院解釋基準之轉變	50
一、從寬解釋立法行為	50
二、逐漸縮小立法行為之範圍	52
(一)、立法過程之適當活動	52
(二)、立法過程之主要部分	55
肆、結論	63
[註解]	64

第四章 德國基本法之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

壹、序言	73
貳、人之保障範圍	76
一、聯邦眾議院議員	76

二、邦議會議員·····	77
(一)基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是否適用於邦議會議員？ ·····	78
(二)德國刑法第 36 條（即舊刑法第 11 條）之適用範圍如何？·····	79
三、政府成員·····	80
(一)否定說·····	80
(二)折衷說·····	81
(三)肯定說·····	81
(四)檢討·····	83
四、其他人員·····	84
(一)聯邦大會成員·····	84
(二)歐洲國會議員·····	84
(三)聯邦參議院之成員·····	84
(四)聯邦總統·····	86
五、小結·····	86
參、事之保障範圍·····	87
一、表決·····	87
二、言論·····	88
(一)法院見解·····	88
(二)學者見解·····	89
三、小結·····	92
肆、地之保障範圍·····	93
一、聯邦眾議院·····	93

二、委員會·····	94
三、國會黨團·····	95
(一)否定說·····	95
(二)肯定說·····	95
(三)未定論·····	96
四、其他範圍·····	97
五、小結·····	98
伍、時之保障範圍·····	98
陸、責任之保障範圍·····	99
柒、結論·····	101
[註解]·····	101
 第五章 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憲法解釋 ·····	 115
壹、序言·····	116
貳、憲法解釋意旨與檢討·····	117
一、地方議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憲法解釋之適用·····	117
二、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理論基礎·····	119
三、人之保障範圍·····	120
四、事之保障範圍·····	125
五、時之保障範圍·····	127
六、地之保障範圍·····	127
七、責任之保障範圍·····	129
八、偵審權限之行使·····	130
參、結論·····	132

[註解].....	133
第六章 附隨行為與人格權.....	143
壹、事實.....	144
貳、判決理由.....	145
參、評論.....	146
一、「言論及表決」之範圍.....	146
二、附隨行為之概念.....	148
三、附隨行為之界限.....	149
四、人格權之憲法地位.....	151
五、附隨行為與人格權之衝突.....	152
六、大法官對於本案之態度.....	154
肆、結論.....	156
[註解].....	156
[參考文獻].....	163
一、中文文獻.....	163
二、英文文獻.....	166
三、德文文獻.....	170
作者簡介.....	175
作者著作書目.....	176

第一章

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性質

〔本章摘要〕

關於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性質之爭議，第一說主張，係「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第二說主張，係「整個國會之權利」；第三說主張，係「選民之權利」；第四說主張，係「人民之權利」。本文以為，應從此權利之理論基礎著眼始為妥當，由此權利之「本質」觀察，應係「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而由此權利之「目的」觀察，應係「整個國會之權利」。綜合觀察，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係兼具「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與「整個國會之權利」的性質。

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既然兼具「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及「國會整體之權利」的性質，而非僅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亦非僅國會之權利，則國會議員個人應不得自行拋棄。此外，國會對於議員之言論免責權，亦不得決議取消之。

壹、案例提出

A 立委在院會中指陳 B 曾涉及關說不適宜繼續擔任政務官，B 不堪受辱對 A 表示將追究其毀謗之責，A 則稱：「爲對自己所言負責，我鄭重宣佈就此事拋棄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對簿公堂時亦不受免責權之保障。」

貳、問題焦點

本案之爭執點，是 A 立委之言論免責權，可否自己宣佈拋棄？其效力爲何？

對此問題，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由此條文內容觀察，似未針對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可否自行拋棄加以規範？惟從另一方面思考，國會議員對其言論免責權有無自行拋棄之權，似應與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歸屬何人享有之性質有關（註 1）。蓋若僅專屬國會議員個人權利，似不得禁止自行拋棄；但若屬整個國會權利而非國會議員個人所享有者，則似無自行拋棄之權。

參、學說爭議

一、言論免責權之歸屬

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究應歸屬何人享有？學者見解分歧，至少有下列四說：第一說認為，此係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而非整個國會之權利（註2）；第二說認為，此係整個國會之權利，而非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註3）；第三說認為：「……此特權之性質，正如國會議員的一切特權，言論自由的存在，並非議員個人的特別身分之權，而是為了有助於充分履行其議員職責而設，故事實上是（他的）選民的特權……。」（註4）簡言之，本說主張，此權利並非國會議員個人的權利，而係其選民之權利；第四說認為：「此言論自由特權不是國會議員個人的權利，……而是每位人民之間接憲法特權。」（註5）簡言之，本說主張，此權利並非國會議員個人之權利，而是（每位）人民（指全體國民）之權利（所謂每位人民之間接特權，係指人民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可透過國會議員在國會為全體國民行使，此與自由委任思想相近）。至於第三說之「他的選民」似指原選舉區之選民，而非全體國民。

歸納前述四說有關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性質之爭議，可得知關於此權利之歸屬，第一說主張，係「國會議員個